

厦门银行“慧存保”预存预缴三方服务协议

甲方：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商户

丙方：用户

请丙方务必认真详细审慎阅读、充分理解协议全部内容，特别是加粗显示的部分，以及与自身权益具有或者可能具有重大关系的条款，以及对甲方具有免责或者限制责任的条款。丙方如有疑问，请丙方致电厦门银行服务热线400-858-8888进行详细询问和了解。如果丙方不同意本协议的任何内容，或者无法准确理解甲方对条款的解释，请不要进行后续操作。当丙方在用户前端页面在线点击确认使用本服务时，则视为丙方已阅读、了解并同意接受本协议所有条款。

甲、乙、丙三方经平等协商，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就“慧存保”预存预缴服务达成一致，同意签署本协议。

第一条 定义

1.1 用户：是指基于与商户之间合法合规的交易背景，成功通过甲方网络服务平台或营业网点开立本行个人结算账户，且使用“慧存保”预存预缴服务的消费者，即本协议的丙方。

1.2 商户：是指与用户开展合法合规的交易，通过甲方网络服务平台确认开通“慧存保”预存预缴服务的商事主体，包括个体工商户、法人、非法人组织，即本协议的乙方。

1.3 网络服务平台：是指厦门银行负责运营和管理，提供多项交易场景下的商户、用户、相关交易方之间的信息传输、在线信息查询、信息安全加密等服务的网络平台。含用户前端和商户管理后台。

用户前端，是指甲方提供给用户进行个人账户开立、资金转入及冻结、资金

划付、资金解冻、资金退回等操作的电子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厦门银行手机银行APP、微信小程序、微信公众号、H5页面、二维码等。

商户管理后台，是指甲方提供给商户进行产品管理、订单管理、资金管理、数据查询等操作的商户端管理平台。

1.4 “慧存保”预存预缴服务：是指甲方基于用户与商户之间的消费或权益购买交易，可为用户开通个人账户，并受用户与商户委托在网络服务平台为用户和商户提供上述交易项下资金管理的服务。

1.5 个人账户：是指用户以本人名义在甲方开立的个人 I、II、III 类银行结算账户，该账户用于用户存入预存预缴资金，甲方依照商户与用户的指令对账户内的预存预缴资金进行冻结、划付、解冻、退回。

1.6 预存预缴资金：是指用户为享受商户权益或向商户定向消费，在个人账户中存入并冻结的资金。

1.7 资金管理：是指甲方根据商户或/及用户的指令对个人账户进行冻结、部分冻结、部分解冻、全额解冻、划付资金、资金退回等操作。

第二条 服务内容

2.1 丙方为网络服务平台的正式注册用户，并通过甲方提供的网络服务平台享有“慧存保”预存预缴服务。丙方充分、有效并授权甲方向其提供交易信息平台接口，同意“慧存保”预存预缴服务项下的信息（包括订单申请、订单确认、订单付款、订单支付等服务信息，以下同）在甲方系统与乙方之间信息接收、传递与发送。

2.2 个人账户开立、管理与选择

丙方可通过甲方提供的网络服务平台开立本人个人账户，该账户以人民币结算，账户内的预存预缴资金按活期存款计息。

在冻结期内，该账户不得挂失重开、转让、抵押、质押、销户。对于账户密码被盗、忘记密码等情况，甲方提供账户资金只进不出控制、密码修改等服务。

如用户持有多个在甲方开立的个人结算账户的，应在用户前端选择其中之一作为使用本业务项下服务的个人账户。

2.3 资金转入与冻结

丙方在用户前端对乙方发布订单的订单信息、资金划付规则、资金划付确认方式等进行确认并提交支付，可选择两种支付方式：（1）银行卡支付：丙方选

择银行卡支付并进行相应的支付认证，即授权甲方从丙方指定的银行卡扣划服务订单相应金额的资金至个人账户中，并在资金到账后直接进行冻结（丙方指定的支付银行卡仅限丙方本人 I 类银行结算账户，具体支持支付的银行卡以用户前端展示的为准）；（2）个人账户支付：丙方选择个人账户支付，即授权甲方实时冻结账户内服务订单相应金额的余额。

在上述资金未成功转入个人账户前、个人账户余额小于订单金额或个人账户被冻结的，甲方无法提供本协议项下“慧存保”预存预缴服务且不承担任何责任。所冻结资金仅作为乙方所提供产品或服务的预存预缴定向资金，在冻结期间，该资金不能作其他用途使用。

2.4 资金划付

资金划付为以下第（ ）种方式：

2.4.1 按次划付：在每次需划付资金时，由乙方通过商户管理后台或对接的商户系统发起资金划付申请，丙方确认订单后，同意甲方将订单对应金额的资金划转至乙方预留的结算账户。

2.4.2 按周期划付：根据乙方发起、丙方确认的订单所约定的固定划付周期，甲方按期向丙方发起资金划付申请，丙方确认后，同意甲方将资金划转至乙方预留的结算账户。

2.4.3 代收（委托扣款）：丙方同意乙方委托甲方基于本协议，在约定的频率、额度等条件范围内直接根据乙方发送的资金划付申请从丙方个人账户扣划资金给乙方，无需丙方对交易进行逐笔确认。

2.4.3.1 丙方的具体授权要素以如下列示内容或甲方在用户前端页面上展示为准：

扣款用途：_____

扣款条件：_____

扣款人姓名/名称：_____

扣款账号：_____

收款人名称：_____

授权期限在丙方个人账户内的预存预缴资金全部解冻前在本协议生效期间内有效。

2.4.3.2 校外培训机构特别约定：如乙方属于校外培训机构的，甲方将预留

指定的异议期【 】天，自每次甲方通过网络服务平台向丙方通知商户发起资金划付申请时起算。甲方每次收到乙方资金划付申请后将根据以下第【 】种形式进行资金处理：

(1) 暂不执行扣款；

(2) 先将相应资金从丙方个人账户划入甲方账户待结算。

丙方同意如未在上述异议期内提出异议拒绝划付的，甲方在异议期满后直接将资金结算至乙方预留的结算账户中。若丙方对该笔资金划付申请存在异议，应在异议期内通过网络服务平台进行拒绝划付操作，则该笔资金暂不结算，直至乙方与丙方协商一致，后乙方应再次发起资金划付申请。丙方应及时查看用户前端的通知消息，如因丙方未及时进行拒绝划付操作导致的资金损失由丙方自行承担。

2.5 资金解冻

针对冻结在用户个人账户内的资金，支持部分和全额解冻，资金解冻后丙方可按照个人账户管理的相关要求自主支配。

2.5.1 乙方基于丙方退款、保证金返还等情形发起解冻指令的，指令发起后资金解冻；

2.5.2 由丙方发起解冻申请的需经乙方确认后生效，若乙方拒绝则该申请失败；若丙方发起申请后【 】日内乙方未做任何操作，则资金自动解冻。

2.6 资金退回

如甲方按照本协议第二条第 2.4.3.2 款“校外培训机构特别约定”中的第(2)种形式进行资金处理的。针对已从丙方的个人账户锁定、尚未结算给乙方的资金，支持部分和全额退回。

丙方在异议期内存在异议并操作拒绝划付相应资金的，乙方可发起退回指令，指令发起后资金退回至丙方个人账户并重新冻结。

2.7 在冻结期内，如遇有权机关对丙方个人账户内的预存预缴资金进行查询、冻结、扣划等任何限制措施，甲方将根据有权机关的指令进行相应操作，由此产生的风险、损失、责任由丙方和乙方自行承担。

如有权机关对丙方个人账户内的预存预缴资金进行强制扣划，甲方仅对其中未强制扣划部分资金继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资金管理义务，强制扣划后无剩余资金的，本协议自动解除。

第三条 甲、乙、丙三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根据本协议约定提供“慧存保”预存预缴服务，有权依照本协议约定进行个人账户开立、交易资金转入与冻结、冻结资金划付、资金解冻、资金退回等操作。丙方在用户前端确认订单，即授权甲方按照订单中展示的资金划付规则、资金划付确认方式等对预存预缴资金进行管理。甲方接到网络服务平台上乙方、丙方发起的指令，是通过乙方、丙方输入正确的网络服务平台用户账号及密码后所产生的指令，视为乙方、丙方的真实意愿，对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纠纷甲方不承担责任。所有指令的生效时间以甲方网络服务平台系统接收时间为准。

3.2 甲方负责履行预存预缴资金相关账户的开立与销户、资金保管、资金结算、账务核对等职责，仅保障资金结算环节的安全准确，不承担乙方具体提供的商品/服务真实性的审核责任，不对乙方发布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3.3 甲方仅提供本协议项下的“慧存保”预存预缴服务，乙方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均由乙方承担质量保证，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丙方与乙方及其他主体之间的纠纷、问题均由丙方和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相关责任。

3.4 乙方、丙方均授权甲方在法律法规范围内，出于履行本协议目的采集、使用并储存、共享（向业务合作方）、报送（向监管机构）乙方的资料、丙方个人身份信息、个人账户信息和交易记录、支付记录等。且乙方、丙方均同意在本协议终止后，甲方根据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继续保留上述相关信息数据。

3.5 因非甲方原因导致乙丙双方终止或中止交易服务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因此导致无法传递信息指令、甲方无法完成本协议项下约定的服务的，甲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3.6 甲方有义务维护自身业务系统的安全平稳运行。

3.7 甲方可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业务需要更新、升级网络服务平台，并通过官方网站、手机客户端或网络服务平台等方式提前予以公告。因甲方系统更新、升级或维护，导致暂时的服务中断或不稳定状态，不视为违约，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3.8 甲方有权对乙方使用预存预缴服务项下的交易进行风险监控，并根据监管机构要求进行信息报送。甲方一旦发现可疑交易、异常交易、账务异常、掉

单、漏单、套现、用户否认交易等风险事件，以及发生相关投诉、纠纷等情况的，甲方有权进行风险事件和投诉情况的调查，并根据自身的判断，采取风险应急处理措施，包括资金冻结、资金解冻、资金退回、延迟资金结算、调整资金划付限额、限制资金划付类型、交易暂停、中止甚至终止银行账户服务等，以尽量减少或挽回损失，防止风险扩大。

3.9 乙丙双方应妥善保管本服务相关的银行账号和密码、网络服务平台用户和密码、手机号码、验证码等信息，任何使用上述信息进行的交易与操作均视为信息所属方本人所为。甲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及乙、丙双方指令进行操作，由此产生的相关纠纷及不利后果均由乙方、丙方自行承担，乙丙双方不得以“指令”错误为由进行权利主张。一旦交易完成，乙丙双方发出的指令不可撤回，甲方一旦根据指令对资金进行划付、解冻或退回，乙丙双方均不得以任何原因要求甲方撤销操作或承担相关责任。

3.10 乙丙双方保证已就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条款、使用规则等达成一致，因乙方提供的产品/服务产生的一切纠纷、问题由乙丙双方自行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3.11 乙丙双方保证本协议涉及的信息、资金来源和用途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若甲方发现丙方和乙方中任何一方提供的信息存在错误、虚假、欺诈或来源不合法等情况，甲方有权立即停止提供本协议项下的服务，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丙双方自行承担。

3.12 丙方承诺，用于预存预缴的资金是丙方的自有资金，该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亦未就该笔资金设置任何形式的担保以及任何其他形式的法律限制。丙方不得利用本服务进行信用卡套现、洗钱、交易分单、虚假交易等违法经营行为，否则丙方须承担全部相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全部赔偿责任。

3.13 乙丙双方严格按照本协议约定开立和使用个人账户，发起资金冻结、解冻、划付、退回指令。乙方/丙方原则上须在线上确认完成资金解冻、资金划付与资金退回，不得单方到甲方任一网点进行预存预缴资金解冻、划付操作。

第四条 代收服务的特别条款

4.1 如资金划付方式为本协议第二条第 2.4.3 款“代收（委托扣款）”的，

除遵守本协议其他条款外，还须遵守本条的全部内容。

4.2 甲方提供代收服务不另行向乙方及丙方收取手续费。

4.3 甲方有权在交易过程中以短信、用户前端通知等方式向丙方逐笔提示代收业务信息，同时对丙方的授权事项进行逐笔验证，如发现授权事项不符的，甲方有权拒绝执行相关指令，并向丙方提示风险。

4.4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发送的资金划付申请符合本协议约定的丙方授权范围，甲方仅为资金划付申请的执行方，如丙方对扣款项目、扣款金额、扣款行为等产生异议或者疑问，应自行与乙方协商解决，甲方不承担相关责任，但视情况提供必要协助。

4.5 甲方有权根据法律法规、监管政策以及内部风险管理的相关要求，对代收业务项下的交易设置交易限额，并可根据前述要求的变化适时对交易限额进行调整。由此造成甲方未能执行或未完全执行相应指令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4.6 丙方有权变更或终止授权，但变更或终止授权的行为可能造成丙方无法使用乙方提供的部分或全部服务。如丙方拟终止授权的，应在与乙方协商一致后，通过乙方发起终止授权的指令。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内容，即构成本协议项下违约，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向受损失方赔偿相关损失。

5.2 任何乙方或丙方违反本协议造成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均由违约方承担，如甲方因此受到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全额连带赔偿责任。

第六条 不可抗力及免责条款

6.1 由于火灾、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军事行动、罢工、瘟疫、流行病、传染病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及非甲方原因出现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系统故障、金融危机、投资市场或投资品无法正常交易等客观情况，导致交易中断、延误等产生的风险及损失，甲方不承担责任但将尽合理商业努力协助解决或提供必要合理的帮助。

6.2 因下列原因导致甲方未能履行、未能及时履行或未能正确履行资金冻结、解冻、记账、划转等本协议项下义务的情况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6.2.1 乙方/丙方未能正确依据本协议或相关协议约定或甲方业务规程规

定的业务流程和要求进行操作，提供的信息不准确、不真实、不完整。

6.2.2 乙方发送的资金划付申请非法或不符合监管机构规定。

6.2.2 丙方未及时对乙方发起的划付指令进行确认，或乙方未及时对丙方发起的解冻指令进行确认，导致甲方无法完成资金划付或解冻操作的情形。

6.2.3 丙方个人账户或绑定银行卡余额不足、限额不足或丙方对订单存在异议拒绝划付等情形。

6.2.4 甲方与乙方终止本协议及本协议项下“慧存保”预存预缴服务的。

6.2.5 因乙方与丙方及其他主体之间发生纠纷导致的。

6.2.6 监管机构另有要求的。

6.2.7 其他不可归责于甲方的原因。

第七条 协议变更、修改与终止

7.1 本协议经三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进行变更或修改，任何变更或修改均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7.2 甲方可根据监管政策、规定及业务规则的变化对本协议内容进行变更，甲方将通过厦门银行官方网站提前五个工作日公告，根据公告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请乙方、丙方不时关注前述渠道相关公告。对本协议进行与乙方、丙方切身利益相关的重大变更（如提高服务费率、甲方服务模式和业务形态发生不利于乙方/丙方的变化等），甲方还将通过短信通知等方式通知乙方、丙方。若乙方、丙方在本协议内容公告变更生效后继续使用本服务的，表示乙方、丙方已充分知悉、理解并接受变更修改后的协议内容，也将遵循变更修改后的协议内容使用本服务；若乙方、丙方不同意变更修改后的协议内容，应在变更生效前停止使用本服务。

7.3 发生下述任何情况之一，本协议即终止：

7.3.1 甲方、乙方、丙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协议。

7.3.2 有权机关对丙方个人账户内的预存预缴资金进行强制扣划后无剩余资金的。

7.3.3 预存预缴资金涉及诉讼的，有司法机关裁定结果的。

7.3.4 发生法律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终止或解除情形。

7.3.5 甲方、乙方、丙方已经按照约定完全履行本协议，至本协议有效期届满。

7.4 甲方如发现乙方或丙方发生下列情形时，有权单方面终止或中止本协议，或者限制为乙方、丙方提供金融服务范围：

7.4.1 如甲方有合理理由怀疑乙方或丙方涉嫌洗钱、恐怖融资或其他违法犯罪行为，或者乙方、丙方或其交易被列入国际组织、中国或其他国家制裁名单或制裁范围。

7.4.2 经核实乙方或丙方所提供的材料或信息严重失实。

7.4.3 乙方如出现卷款跑路、停业、倒闭、失联、破产清算、账户冻结、被公安机关立案、被监管部门责令停业等风险事件。

7.4.4 甲方收到监管机构通知要求关闭乙方服务的。

7.4.5 乙方或丙方存在本协议项下违约行为。

7.5 在冻结期内，乙方在和丙方协商一致后拟解除本协议的，乙方应提前20个工作日通知甲方，甲方根据网络服务平台上乙方和/或丙方的指令对预存预缴资金进行相应的划/解冻/退回，并关闭乙方服务。

若各方就上述预存预缴资金的处理方式协商未果涉及诉讼的，则以法院判决为准，甲方根据法院判决结果对预存预缴资金进行相应的划付或解冻。

7.6 在冻结期内，因乙方无法继续向丙方提供产品或服务而终止协议的，甲方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处理：

7.6.1 根据网络服务平台上乙方和/或丙方指令对预存预缴资金进行相应的划付或解冻，预存预缴资金全部处理完成后，关闭乙方服务；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乙方还应提交监管机构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

7.6.2 若乙方未按约定发起指令划付或解冻丙方预存预缴资金，甲方有权视情况单方面终止商户服务，将丙方剩余冻结资金全部解冻/退回，并关闭乙方慧存保预存预缴服务；

如预存预缴资金涉及诉讼的，甲方根据司法机关裁定结果对预存预缴资金进行相应的划付或解冻，并终止商户合作，关闭乙方慧存保预存预缴服务。

7.7 校外培训机构特别约定：乙方如在本协议到期终止后需变更预存预缴服务银行的，甲方有权按照相关监管机构要求配合划转预存预缴业务项下资金（包括冻结在丙方个人账户内的资金及甲方已划扣但尚未结算至乙方账户的资金），但乙方应处理完毕所有用户争议，因此造成的一切责任与甲方无关。

7.8 甲方根据本协议，按照乙方和丙方的指令将丙方资金全部划付或解冻，

本协议项下服务即告终止。

第八条 知识产权条款

甲方所有系统及网站上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著作、图片、档案、资讯、资料、网站架构、网站画面的安排、网页设计，均由甲方拥有其知识产权财产所有权等，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擅自使用、修改、反向编译、复制、公开传播、改变、散布、发行或公开发表相关网站程序或内容。

第九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9.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9.2 在本协议生效后，因订立、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依法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进行解决争议。

第十条 协议的生效及效力

鉴于甲乙双方已签订《厦门银行“慧存保”预存预缴业务商户合作协议》，乙方知悉并同意本协议所有条款，本协议自丙方在网络服务平台用户前端页面在线点击确认、签署时生效。丙方通过用户前端点击确认提交即视为甲方、乙方、丙方完成本协议签署，协议生效后对协议各方均产生约束力。

第十一条 特别条款

丙方确认已详细审慎阅读、充分理解协议全部内容，特别是加粗显示的部分，以及与自身权益具有或者可能具有重大关系的条款，以及对甲方具有免责或者限制责任的条款。当丙方在网络服务平台用户前端页面在线点击确认使用“慧存保”预存预缴服务时，则视为丙方已阅读、了解并同意接受本协议所有条款。

第十二条 投诉处理渠道

如果丙方对本协议有任何疑问、意见或建议，请联系甲方客服：

大陆地区客服投诉热线： 400-858-8888

台湾地区免费客服投诉热线： 0080-186-3155

投诉受理邮箱： 4008588888@xmbankonline.com

信函渠道：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 101 号厦门银行

消费者权益保护部

邮编 361012